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

研究生修業要點

94.12.2.經工程所第76所務暨自控、材料所第14次聯合會議第討論通過

本所研究生修業期間相關應行注意相關事項，敬請參考以下所列各項提要，未盡說明之處或漏列事宜，可參考本校教務處編印之「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選輯」規定或逕洽承辦人員。

一、指導教授

研究生入學後應於開學一週內填寫學生資料表並選定指導教授，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處理相關事項。

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方式，以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為原則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辦公室備查後始成立。有關規定如下：

(1)碩士生甄試生優先由本所專任老師招收。

(2)跨系所師資以指導碩士班一般生兩名研究生為限。

(3)本所研究生於就學期間得更換一次指導教授，申請者請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，向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填寫更換指導授申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二、修課規定：

碩士班

至少修滿廿四學分，且其中本所開授課程需達十二學分以上(外籍研究生修業則不受此限;94.10.28所務會議決議)並通過論文考試者，方得畢業。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

必修課程：

一般生：書報討論(一)0學分、書報討論(二)0學分。

在職專班：自動化及控制專題研究(一)3學分，自動化及控制專題研究(二)3學分。

論文考試：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作業，凡已於該學期修畢應修學分並合於口試規定者，皆可向所提出口試申請，詳細作業規則請參閱本所網頁/修業考試所列及通知。有關論文考試之提出、需要表件相關提要請參閱本所「研究生畢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」。

博士班：

滿足下列各項要件者，授予博士學位：

1. 修課：

至少修滿十八學分，應包含本所開授課程達畢業應修學分二分之一(外籍生不受此限)。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

一般生：專題討論(一) – (四)-0 學分。

在職專班：自動化及控制專題研究(一) – (二)各三學分。

2. 資格考試

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兩年內(不計休學時間)通過資格考試規定科目-選考兩科(應用數學、控制系統、計算機程式及應用)。資格考試於每學年中舉辦一次。考生每人以參加兩次考試為限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全部通過應考科目者，應予退學。有關博士資格考核相關規定，請參閱工程所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細則」及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

3. 公開專題演講及論文發表

需舉辦一場公開的專題演講(或參加國內外學術論文發表會)，以及經嚴格審查的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之之論文兩篇以上，並通過本所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
4. 論文考試(學位口試)

有關規定，請參閱「博士學位修讀辦法」、「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」及本校「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選輯」。

三、學分抵免

申請表請至本所辦公室領取或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區：下載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。

為配合選課作業，申請抵免學分者，應於開學一週內經指導教授輔導後向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概不受理。抵免學分之審查結果，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完成審查作業，並於公告欄公佈週知。抵免學分達六學分以上，可以申請免繳基本學分費，有關申請規定及審查要點，可參閱本所「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補法補充要點」及本校網址：
http://www.ntust.edu.tw/~graduate/law/102_03.doc

四、獎助學金：

1. 有關校內外獎助學金之規定,詳請參閱註冊時由學務處製發之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獎學金彙編」。
2. 國科會或建教合作之研究工作費:由各指導教授視承接計畫案件決定。
3. 本所提供之獎助學金種類如次：研究獎學金、 助教獎學金(TA)、及實驗室管理助學金：依學校當年提撥經費狀況辦理，詳如本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五、學位考試

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研究生申學位考試經各所核可後，始得辦理學位考有關事宜。依本所 94.6.3 所務會議決議：擬申請畢業學位考試者應於口試前 10 個工作天(不含星期例假日)，填送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及「碩士學位口委員推薦表暨碩士學位口時程排定表」向所提出口試申請。有關碩士班論文口試作業準則及各項重點提示，請參考本所網頁/修業規定所載各項表件說明。

六、離校手續

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、依規定完成各項登錄以及繳交論文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，發放畢業證書(辦妥離校手續)時間，第一學期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畢業典禮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(如有例外者，本所將於當年度於研究生提交論文時通知)。有關離校手續辦理流程(順序)、需用表單、須繳論文份數、各單位辦理地點，敬請參閱本所另製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指導說明及流程」辦理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歡迎逕至 T1-203A 所辦公室洽詢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編列之「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選輯」各項要點辦理。